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量鼎实业 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行召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 召集人

股东

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召集人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84,984,9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0%。截至本公告日，召集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连续 90 日以上，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资格规定，且承诺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2、 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召开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余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等十六项提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拒绝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同意召集人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亦不同意将十六项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于2023年5月20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召集人于2023年5月23日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余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等十六项提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拒绝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同意提案人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亦不同意将十六项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于2023年5月27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3）召集人于2023年6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行召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召集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二楼会议室3+4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7日

至2023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关注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罢免余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罢免骆君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罢免官远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罢免高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罢免应礼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罢免陆美红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周科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徐正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赵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耿彦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范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郑紫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前，上述议案尚未披露，召集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46	同济科技	2023/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或召集人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 会议登记方法

1、企业股东：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见附件）、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4、预登记地点：上海市思南路 62 号

5、预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预登记（传真、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需提交有关证明扫描件），传真、信函或邮件以预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七、 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002166303，021-33308266
传真：021-33308201
邮箱：ldsylkg888@sina.com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如适用）等，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罢免余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罢免骆君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罢免官远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罢免高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罢免应礼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罢免陆美红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周科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徐正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赵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耿彦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范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郑紫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